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6年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工程(代管一般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临时占地绿化恢复工程(代管一般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172.20万元,资产总额为5835.3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-----人,营业收入为-----万元,资产总额为-----万元,属于-----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盛鼎瑞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